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

- 3. 商业汇票的承兑
- (1)概念
- ①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。
- ②只有商业汇票才有承兑。
- (2) 提示承兑

汇票类型	提示承兑期限
①见票即付的汇票	无需承兑
②定日付款的汇票	 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
③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	款人提示承兑
④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 票	自出票日起 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

【提示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,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。

(3) 承兑的记载事项

	①绝对记载	"承兑"文句、承兑人签章
No.	②相对记载事项	承兑日期。未记载承兑日期的,视为收到提示承兑之日起 3日内的最后一日
	③承兑附有条件的	视为拒绝承兑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

【提示】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,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。

- (4) 承兑效力
- ①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,拒绝支付汇票金额。
- ②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(10日)内提示付款而解除,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
 - (5)银行承兑费用

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,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。

【例题 $1 \cdot$ 判断题】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,付款人承兑汇票,不得附有条件,承兑附有条件的,所附条件不具备票据上的效力。()

【答案】×

【例题 2·判断题】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,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可以拒绝承担付款责任。(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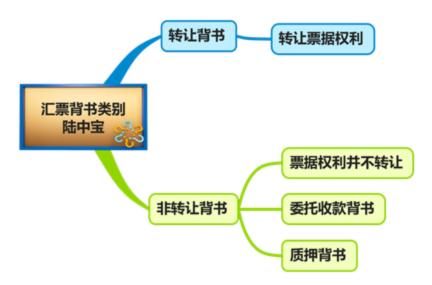
【答案】×

【例题 3•单选题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,持票人应当自()向付款人提示承兑。

- A. 到期日起 10日内
- B. 出票日起 1个月内
- C. 出票日起 1个月后
- D. 到期日起 10日后

【答案】B

- 4. 商业汇票的付款
- (1)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,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- (2)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,自汇票到期日起 10日。
- (3)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,在作出说明后,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
- 5. 商业汇票的背书
- (1) 背书的类别



【解释 1】委托收款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,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。 背书记载"委托收款"字样的,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。但是,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 转让汇票权利。

【委托收款背书】



【解释 2】质押背书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,在票据上做成的背书。汇票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"质押"字样。

(2) 背书的记载事项

【背书示意图】



绝对必要记载事项	背书人签章
相对必要记载事项	背书日期。背书未记载日期的,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 背书
授权补记	被背书人名称。被背书人自己记载名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(3) 背书的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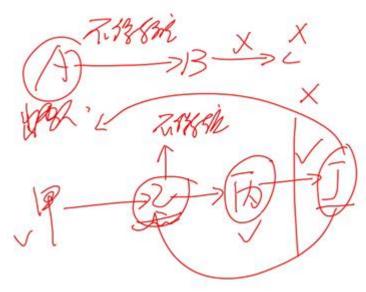
背书附有条件	汇票背书附有条件的,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 效力
部分金额、多头背书	背书无效
背书要连续	在粘单上第一个背书人签章应盖骑缝章

【粘单使用】



(4)禁止背书的情形

法定禁止背书	被拒绝付款、被拒绝承兑、超过付款提示期
任意禁止背书	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的,票据不得 转让
11.12.71.11.11	背书人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的,其后手再背书转让 的,记载"不得转让"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 人不承担保证责任



【例题 1 • 判断题】背书不得附有条件,背书附有条件的,背书无效。() 【答案】×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汇票的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了"不得转让"字样,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。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,错误的是()。 A. 不影响承兑人的票据责任

- B. 不影响出票人的票据责任
- C. 不影响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
- D. 不影响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的票据责任

【答案】 D

【例题 3•单选题】甲在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时,未将乙的名称记载于被背书人栏内。乙发现后将自己的名称填入被背书人栏内。下列关于乙填入自己名称的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()。

- A. 无效
- B. 有效
- C. 可撤销
- D. 经甲追认后有效

【答案】B

- 6. 保证
- (1)保证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,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"保证"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的,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www.donado.com

(2)记载事项

	·次	
绝对必要记载 事项	"保证"、"保证人签章"	
	保证日期-	——未记载的,视为出票日
相对必要记载事项	被保证人名称	己承兑的汇票,承兑人为被保证人
4.7	(未记载的)	未承兑的汇票,出票人为被保证人

【小结】

未记载付款日期	视为见票即付
未记载出票日期	票据无效
未记载背书日期	视为到期日之前背书
未记载承兑日期	视为收到提示承兑之日起 3日内的最后一 日
未记载保证日期	视为出票日

(3)保证不得附有条件,附有条件的,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
【小结】

背书附条件	条件不发生汇票上的效力,不影响背书
承兑附条件	视为拒绝承兑
保证附条件	条件不发生票据上效力,不影响保证责任承担

- (4)保证责任
- ①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- 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,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。
- ③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,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关于票据保证,下列说法中,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的有()。

- A.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和被保证人
- B. 被保证的汇票,如果没有注明保证方式,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
- C.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,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
- D.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,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

